##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原則

103年12月11日臨床教學委員會制定 103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30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7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10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學生實習分發有所依循,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學生於基本護理學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前須通過「實習前考試」,依本系通過之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前考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各科護理學課程成績 50 分以下者,不得安排該科實習。
- 四、實習路線由實習組隨機安排,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除基本護理學實習與臨床就業選習外,以相同學制之學生同一實習為原則。
- 六、重修實習或申請實習者,須於前一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實習,實習組視下學期或下學年度同學 制實習空缺安排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限時排定實習,或要求安排特定實習時段與單位。
- 七、不符合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或因入學抵免學分後得以提早畢業之學生,不得提 前申請實習。
- 八、實習路線排定後,實習組得視空缺狀況,進行實習路線調整。
- 九、學生欲更換實習路線,須於公告一週內自行找尋對調同學,填妥「實習路線更換申請書」調 換,並以一人一次為限,並依下列原則辦理:
  - (一)整條路線進行交換,不可單獨單位互換。
  - (二)路線更換成功後,不得申請恢復原有路線或進行再次更換。
- 十、四技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任一科不及格或未實習,不得加修臨床就業選習。
- 十一、四技學生選修臨床就業選習,學期平均總成績須在全部學生前50%,或本身在教學醫院上班 者(但不得在原工作單位實習)。
- 十二、學生申請臨床就業選習填寫志願後,十天內得以更改,以一次為限,但一旦進入媒合程序, 不得更改媒合志願,並不得退選。
- 十三、因個人因素(除產假外)放棄實習者,當科成績以零分計算,學生可依學校期中退選規定辦理 (僅允許退一科實習學分,不允許退費),並需於三日內至實習組辦妥停止實習申請。
- 十四、實習相關資訊均以公告為主,並寄送學校 EIP 信箱,不另個別通知,學生需主動上網查詢或 治實習組詢問,不得以未收到個別通知為由未前往實習。
- 十五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